

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质疑函的回复

致：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6年8月9日递交的《昭平县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》质疑函已于2026年8月12日已收悉。我司联合采购人昭平县农业农村局就质疑事项组织核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相关规定，就贵司全部质疑事项逐条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质疑事项一（采购文件）：认为采购文件异常低价审查机制条款引用法律错误，请求取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（一）、核查情况及答复意见：

针对贵公司提出“采购文件异常低价审查条款属于援引法条错误、违反竞争性谈判报价规定”的质疑事项，经核查，答复意见如下：

1、采购文件设置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情形，符合政策文件要求。

依据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6〕2号）规定，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特点，在采购文件“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5.1”中列明评审阶段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具体情形，由谈判小组对异常低价响应开展核查。本项目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，项目履约成效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，为防范低价低质、履约不到位风险，在采购文件中设置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条件，具有现实必要性，文件设置该审查机制符合政策导向。

2、采购文件“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5.1”条列所列比例数值，仅为启动

异常低价核查的触发条件，并非报价达到该比例即直接判定响应报价无效。

采购文件“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.1”条列明的四项情形，作用是提示谈判小组启动澄清、核查程序；条款第（4）项同时设置评审人员综合判断的兜底条款。触发审查后，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就报价合理性、成本构成、履约保障措施等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再结合供应商澄清材料综合判断，并非直接否定供应商报价响应资格，没有增设法定以外的报价准入条件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文件异常低价审查条款，未违反竞争性谈判相关法律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74 号）规定竞争性谈判按照“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需求、报价最低”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，该最低报价成交原则，是以能够保质保量履约为前提，并非不计成本的无底线低价成交。

开展异常低价审查，是对履约风险的前置防控，并未改变竞争性谈判法定成交规则。财库〔2026〕2 号文中“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，是指法律法规有强制性报价管控要求时优先适用，本项目采购文件设置异常低价核查机制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，不存在贵公司所称忽略但书条款、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、综上，贵公司所提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本项目质疑事项不成立，予以驳回。

二、关于质疑事项二（采购过程）：贵公司主要提出：谈判小组以“未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证明材料”认定报价无效，与客观事实不符；

评审引用财政部 87 号令条文错误，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，不适用 87 号令；

异常低价评审仅凭谈判小组主观讨论研判，未参照同类项目成交价、市场价格等客观素材，评审程序不符合财库〔2026〕2 号文件要求；请求更改“报价无效”审查结果。

（一）、核查及答复意见：

1、关于报价说明材料采信问题。

经核查，谈判小组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，就报价合理性事项向贵公司发出澄清要求。评审中对贵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、证明力进行综合评判，属于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裁量权限。评审结论并非无视贵公司提交材料，而是认定所提交材料不足以证明报价合理、可以稳定履约。该评审判断属于专业评审范畴。

2、关于法规适用问题。

评审意见文字中援引财政部 87 号令条文存在文字引用瑕疵，但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整体执行依据为财库〔2026〕2 号文件以及采购文件“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.1”载明的评审规则，并未以 87 号令作为本项目判定报价无效的核心依据。条文文字引用瑕疵，并没有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，未对贵公司评审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3、关于异常低价评审是否主观随意问题。

财库〔2026〕2 号要求评审专家结合市场行情、同类项目价格、行业成本、专家专业经验综合研判，并未要求必须固定列明书面价格比对素材作为唯一判定前提。本项目谈判小组结合项目采购文件阈值、市场行情以及澄清回复情况，集体

讨论形成评审意见，评审流程符合财库〔2026〕2号规定。

评审报告整体归档备查；评审报告中涉及其他供应商商业数据、评审内部分析内容，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不属于可以向单一供应商全文披露的内容。

（二）、综上，贵公司提出的采购过程违法、应当更改报价无效结论的请求，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，质疑事项不成立，予以驳回。

三、总体结论：

综上所述，贵公司提出的两项质疑事项，经逐项审查核实，均缺乏充分的法律和事实依据。本项目采购文件依法编制，各项条款的设置均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。

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规定，向昭平县财政局提起书面投诉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关注与监督。

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9日